

# 香港廣東社團獎助學金計劃2024 章程

## A、合辦機構

1.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2.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慈善基金 3. 新界校長會

## B、香港廣東社團獎助學金宗旨

鼓勵青年愛國愛港、敦品勵行、勤奮向學、服務香港及貢獻國家。

## C、評審委員會

由香港廣東社團總會、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慈善基金及新界校長會派代表組成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，對申請者進行評審。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於有需要時，會向申請人或所屬學校索取進一步資料。不設面試。

## D、申請資格

由新界校長會的在任新界區中學會員校長推薦，每位校長可推薦一至兩名該校的中國（香港）籍中六學生，如推薦兩名，需指定「首名」和「次名」。學校可致電26503115查核校長是否會員。

## E、申請辦法

於截止日期2024年6月21日或之前，由申請人與就讀中學之校長填妥申請表，連同近照一張（自行貼在表格指定位置）、自薦信一封（附親筆簽名）、就讀中學推薦信一封、最近期之成績表副本及申請人身份證副本，寄達「大埔太和邨太和鄰里社區中心五字樓新界校長會收」。文件不齊絕不受理。

## F、獎助學金金額、評審準則及名額

每名合資格獲取錄學生可獲獎助學金港幣壹萬圓正。獲取錄者如要獲發獎助學金，必須品學兼優、於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有優良表現、家境清貧、愛國愛港，對國家有一定認識，並於2024年度成功入讀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、香港城市大學、香港浸會大學、嶺南大學、香港教育大學或香港都會大學全日制學位課程。

最多三十名獲薦學生會收到入選通知。如入選學生最終未能於2024年度考進或放棄入讀上述大學課程，仍可獲頒發獎助學金港幣壹仟圓正。倘於往後三個學年內成功考進上述課程，仍有機會憑有效證明，領取餘下之玖仟圓。

## G、結果通知及頒獎禮

入選名單將於2024年7月16日或之前公布。入選者所屬中學將會收到傳真通知，全部入選名單亦會在新界校長會網頁ntsha.org.hk公布。頒獎禮暫定於本年10月舉行，落實後將個別通知。入選的申請人必須達到 F 項所列標準，方可獲發獎助學金港幣壹萬圓，否則只可獲發港幣壹仟圓正。缺席且沒有代表出席頒獎禮者，大會可拒絕發放獎勵。

## H、獲獎者權利及義務

得獎者自動成為本獎助學金舊生組織「香港苑青學生協會」之會員，個人資料亦會供該協會作為聯繫之用；並有機會獲安排與社會不同界別成功人士作出交流，藉此增進獲獎者對國是、港事之了解，擴闊眼界；為此，得獎者/苑青會員有義務支持及協助推行由「香港苑青學生協會」、「香港廣東社團總會」及「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慈善基金」所舉辦之活動或義工活動，身體力行，貢獻社會。

## I、查詢電話：新界校長會蔡先生26503115

# 香港廣東社團獎助學金計劃2024

## 申請表

(請用中文正楷填寫；資料用途見「學生聲明」)

### J、申請人資料
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		照片
就讀中學		年級		
出生日期(年/月/日)		班主任姓名		
香港身份證號碼		居港年期		
籍貫	省		市	
手提電話		住所電話		
電郵(如有)				
家庭住址				
家庭資料：				
同住人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	職業	
學術資料：				
學業成績(請附上最新的校內成績表)				
_____				
上一學期年度所獲得的獎項/助學金/獎學金(請附相關證明,可附頁提供)				
獎項 / 助學金 / 獎學金名稱			所得獎項	金額
_____			_____	_____
_____			_____	_____
_____			_____	_____
能展示領袖才能或學習國情的課外活動(請附相關證明,可附頁提供)				
請填寫最近三項				
日期	機構名稱	職務	負責內容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於學校或福利團體擔任職位/義務工作經驗/其他學術領域所取得資格(可附頁提供)				
時間	學校/福利團體名稱	擔任職務/所獲資格	負責內容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_____	_____	_____	_____	

**專長/所獲專業證書（可附頁提供）**

獲得時間	證書頒發機構	資格等級	負責內容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**學生聲明**

本人謹此聲明，申請表所填寫之內容，均為真確無訛。本人亦明白本人的申請未必成功。申請成功與否，資料概不退還。明白本人資料除用作審核用途之同時，將來亦會作為其他聯繫之用，亦授權「新界校長會」就本人所填寫之資料進行核查。如獲選為獎助學金獲得者，本人允許主辦大會公開姓名、校名、學業及課外活動表現資料，並成為「香港苑青學生協會」之會員。本人同意遵守一切遴選規則及願意被提名遴選。本人將盡量出席頒獎禮，亦明白缺席且沒有代表出席頒獎禮，大會可褫奪本人獲獎資格。本人同意主辦大會及評審委員會所作之一切決定為最後裁決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

**校長聲明**

本人謹此推薦以上學生申請獲取「香港廣東社團獎助學金」。本人確信，申請學生擁有以下個人素質：

- 申請人品學兼優
- 於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有優良表現
- 家境清貧
- 愛國愛港、關心國是，對國家有一定認識

此學生是  首名 /  次名 推薦（如合共推薦兩名學生，必須填寫此項；請在適用之內加上✓）

以本人所知，申請表所填寫之內容，均為真確無訛。

校長姓名：\_\_\_\_\_

校長簽署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